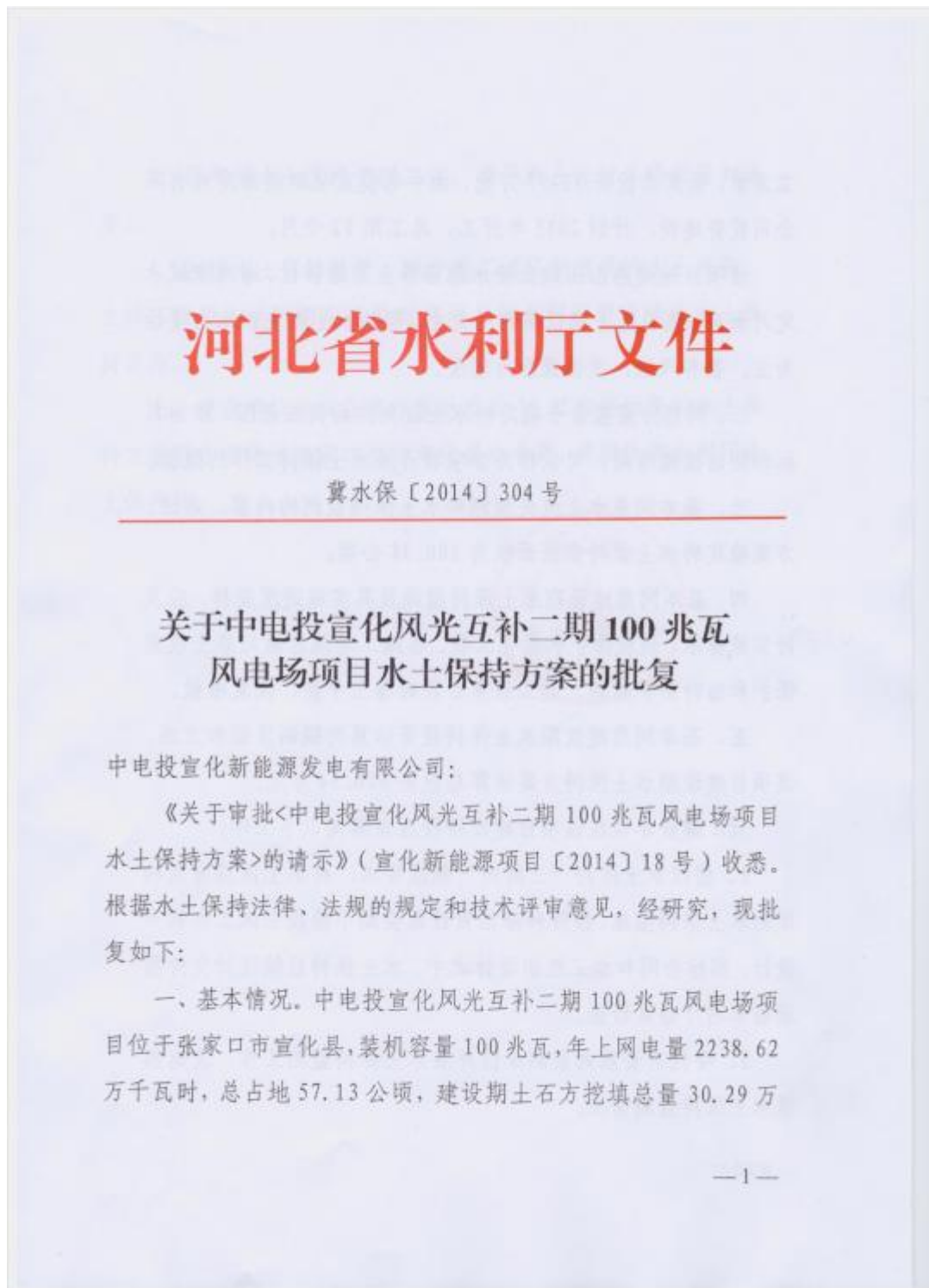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立方米，估算总投资 72797 万元，由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计划 2015 年开工，总工期 12 个月。

该项目地处燕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项目区土壤以栗钙土为主，现状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蚀，侵蚀强度为轻度。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责任面积为 100.38 公顷。

四、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应及时实施排水、边坡防护和绿化工程。各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600.54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阶段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文件报送省水利厅备案检查。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3、落实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应当及时向河北省水利厅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七、建设单位应当在该方案批准后 15 日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达张家口市和宣化县水务局，并回执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附件 2 路条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函〔2014〕248 号

关于同意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张家口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出具支持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风光互补发电工程二期风电 150MW、光伏发电 80MW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函的请示》（张发改能源〔2013〕713 号）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为充分利用我省风能资源，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当地电网送出现状，先期同意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场址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深井镇、崞村镇境内，与一期共用一座 220 千伏升压站，具备接入条件。项目建设容量 100 兆瓦，总投资 8.5 亿元人民币。

请你委积极协调并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保、安评、并网等支持性文件，手续齐备后报我委核准。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技术方案等各项建设条件，特别是要统筹考虑风电

— 1 —

场开发区域内电网接入系统方案,确保风电场规模化有序开发。

本文件有效期两年,过期作废。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16日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附件 3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冀国土资函〔2014〕888 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 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张国土规初字〔2014〕13 号）和《关于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宣化新能源项目〔2014〕24 号）收悉，经审查，预审意见如下：

1、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是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能源建设项目（冀发改函〔2014〕24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2、项目总用地 1.75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48 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 1.5149 公顷。在工程可研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集约和节约用地。

3、项目核准后，要切实做好项目用地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

4、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认真核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列入投资预算，采取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5、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未经批准用地不得开工建设。

6、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7、本预审文件仅供省发展改革委核准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宣化县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